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林若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